

微事件

小区景观河 成了公共洗刷池?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李林润

► 原帖

近日,网友“胖子”在朋友圈发消息称:“这才收拾干净的小区水系,竟变成一些人的洗刷池。东西洗干净了,好好的景观河却被污染了,真是太不应该了!”

► 跟帖

网友“圆圆”:我们小区也有景观河,里面的水比较脏,大家都有意见。如今这里有干净清澈的河水,还是好好珍惜吧。

网友“豆子”:水干净时,

看着都神清气爽。相信看见水脏的时候,大家都心里不舒服,别再这样不懂爱惜了。

网友“花儿”:公共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爱护,请从自我做起,共同打造舒适宜居的小区环境。

► 采访

如今,不少小区为了使环境变得更美好,都会在小区内建设一些水系。但建成之后,由于一些居民不爱护,导致小区水系成了不少居民的“心头病”。

“小区内的水系改善了小区环境,提升了小区品质。可一些人不懂珍惜,在河里洗刷物品,

把清澈的河水弄得污浊不堪。”5月14日,家住市区兰乔圣菲小区的网友“胖子”向记者吐槽,他们小区的景观河之前水质很不好,在经过处理之后,再次注入清水,使小区环境得到不少提升。但近几天他发现,有些小区居民会把自己家里需要洗刷的物品,带到景观河旁进行清洗。这不仅对河水造成了污染,影响环境,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当日上午,记者来到该小区,在小区景观河旁看到,有两名女子正在洗刷物品。其中一位蹲在道路上,正拿着刷子刷一块脚踏垫。另一位则蹲在河边的石头上,把满是泡沫的垫子在河里洗,洗掉的泡沫漂在水面上。

“在家里洗不好吗?非拿到这里洗,把好好的河水都弄脏了。”一位路过的小区居民说。

随后,记者随网友“胖子”一起见到了该小区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。“我们在景观河边设有警示标语,也去制止过这种行为,还是有人不听,我们也很无奈。”该负责人说,在景观河内洗东西,一方面是不安全,另一方面也会对小区环境造成影响。他希望小区业主能够和他们共同努力,爱护好小区环境,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。

怀疑骑车女子偷走狗 打印照片贴小区门口

律师:此做法不妥,侵犯了他人名誉权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郝河庆

► 原帖

“我们小区门口贴了两张大照片,听说是一居民因怀疑一名骑电动车的女子将家里的狗偷走,就将小区监控视频截图打印了出来,张贴在了门口墙上,并将照片上的女子标注为‘偷狗贼’。这样做是不是有些不妥?”近日,网友“四月”在朋友圈发消息说。

► 采访

5月13日,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,记者来到了市区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的银河湾小区,看到在小区门口贴着两张打印出来的照片,上面标有“偷狗贼”字样,照片上是一名骑电动车的女子及其头部照片。不少小区居民经过门口时,都会停下来看一下。

门口的小区保安告诉记者,4月2日上午10点左右,小区一户居民家的狗不见了。后来调取小区监控视频,发现一名骑电动车的中年女人有很大嫌疑。监控中,那名女子所

骑电动车上带着的,像是居民家丢失的狗。

“丢的狗很名贵,主人对它也很有感情,气愤之下,便将监控视频中的画面截图打印出来,张贴在小区门口,一是希望有居民提供线索,二是提醒居民注意防范。”小区保安告诉记者,一个多月过去了,并没有找到那名骑车女子。

5月13日,河南澜业律师事务所李凯律师告诉记者,我国宪法规定,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。同时,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,“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,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”。也就是说,不能确定其犯罪的情况下,其人格权、隐私权是要受到保护的。

“对于犯罪事实尚未确凿,仅仅停留在犯罪嫌疑人的层面上来说,如果公布其视频或者照片是不妥的,侵犯了其名誉权、隐私权等。”李凯律师说,如果小狗丢失,小狗主人可以通过报案、发动亲友等方法寻找,但不应该在维护自己权利的时候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,这种行为是不妥当的。

微拍客



5月14日,在市体育场东边一处跑道上,一个窨井盖损坏严重。“这里经常有附近的居民来跑步锻炼,还有老人带着小孩玩耍,此处窨井盖破损严重,存在很大安全隐患。”在附近锻炼的市民刘女士说,希望能赶紧修补一下。

本报记者 李慧宇 摄

好看

关注民生
服务百姓



好用

最新资讯
最热声音



好玩

智慧社区
畅享生活



漯河晚报

生活真需要



24小时新闻热线 3139148